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《监管关注函》(浙证监公司字 [2020] 3 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督促汪妹玲、严 伟虎、陈兴、黄俊、刘勇(以下简称"盈利承诺方")尽快履行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事项作书面说明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,按照要求对 关注函进行回复说明,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盈利承诺方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情况

截至本回复日, 盈利承诺方汪妹玲、严伟虎、陈兴、黄俊、刘勇 已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6,483,000.00 元,还需向公 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1,778,040.50 元,占其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58.66%。具体如下:

盈利承诺方	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(元)	第一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(元) (截至 2019 年 8月 15日)	第二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(元) (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	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(元) (截至 2020 年 2月 10日)	尚未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(元)
汪妹玲	31,815,026.22	14,000,000.00	9,000,000.00	32,000,000.00	30,603,761.28
严伟虎	30,788,735.06		9,000,000.00		
陈兴	10,262,911.69	2,293,200.00	-	2,293,200.00	7,969,711.69

黄	俊	10,262,911.69	1,043,200.00	-	1,043,200.00	9,219,711.69
刘	勇	5,131,455.84	1,146,600.00	-	1,146,600.00	3,984,855.84
合	计	88,261,040.50	18,483,000.00	18,000,000.00	36,483,000.00	51,778,040.50

二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

(一) 2019 年 5 月 4 日,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《关于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》,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,汪妹玲、严伟虎、陈兴、黄俊、刘勇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,483,000.00元;2019 年 12 月 14 日,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《关于支付剩余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》,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汪妹玲、严伟虎又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,000,000.00元。

2020年1月21日,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《关于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》,要求盈利承诺方积极履行补偿义务,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。公司将密切跟进盈利承诺方款项支付情况并及时披露。

- (二) 2019年12月,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积极沟通,盈利承诺方同意以质押苏州好屋股权方式作为其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保障;之后,由于双方就质押期限存有分歧,该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取得实质进展。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继续沟通,就股权质押事项尽快达成一致。
- (三)公司已就盈利承诺方未能及时支付剩余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事项与公司法律顾问单位沟通,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

以保证剩余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实现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